

证券代码：000517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荣安地产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7-069  
债券代码：112262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5 荣安债

##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5:00-2017 年 10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15 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久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与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472,287,4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491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,472,204,1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46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### 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 议 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（股）	赞成股份（股）	反对股份（股）	弃权股份（股）	赞成率（%）
1、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2,287,495	2,472,226,595	60,900	0	99.9975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2,204,195	2,472,204,195	0	0	100
	网络投票	83,300	22,400	60,900	0	26.8908
	中小投资者投票	83,300	22,400	60,900	0	26.8908
2、《关于为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2,287,495	2,472,226,595	60,900	0	99.9975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2,204,195	2,472,204,195	0	0	100
	网络投票	83,300	22,400	60,900	0	26.8908

	中小投资者投票	83,300	22,400	60,900	0	26.8908
3、《关于对桐乡荣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2,287,495	2,472,204,195	75,000	8,300	99.9966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2,204,195	2,472,204,195	0	0	100
	网络投票	83,300	0	75,000	8,300	0
	中小投资者投票	83,300	0	75,000	8,300	0
4、《关于对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2,287,495	2,472,204,195	83,300	0	99.9966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2,204,195	2,472,204,195	0	0	100
	网络投票	83,300	0	83,300	0	0
	中小投资者投票	83,300	0	83,300	0	0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陈农、肖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